

中国共产党海原县委员会文件

海党发〔2022〕11号



中共海原县委员会 海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原县关于实施科技强县行动 提升县域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县直及区、市驻海原各单位，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

《海原县关于实施科技强县行动提升县域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海原县关于实施科技强县行动 提升县域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2〕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66号）和《海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提升县域创新能力，支撑引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及区、市、县党委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安排部署，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四个面向”战略方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支撑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为重点，以深化

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开放创新为路径，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科技强县行动，着力营造活力迸发的创新生态，着力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着力破解重点产业关键技术瓶颈，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快构建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技术体系、生态保护和资源高效利用的绿色技术体系、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的保障技术体系，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明显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显著增强，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海原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企业家创新意识，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政府职能从科研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发挥科技创新在建链、延链、强链方面的作用，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科技创新与生态保护相结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科技创新支撑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治理和水土资源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绿色工业、绿色服务业，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双赢。

——坚持科技创新与民生改善相结合。发挥科技创新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提升医疗健康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人民共享更多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坚持科技创新与改革引领相结合。借助“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等机制，构建对外科技合作新模式，破除制约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动壁垒，引导企业成为开放创新的主力军，有效汇聚创新资源。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将改革贯穿科技创新治理全过程，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激发科技创新潜能。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科技创新生态进一步优化，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全面增强，区域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科技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增强。

——**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高质量创新成果，构建独具优势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0.5%，县财政 R&D 投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3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 30%，登记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

——**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更加明显**。新增自治区科技型中小

企业 14 家，累计达到 20 家，建设完善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 2 个，认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 3 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占 GDP 的比重达到 0.3%。

——**创新体系更加协同高效。**科技特派员数量达到 200 人，优化各类人才项目，建设各类高质量专家服务团队 10 个。在组建自治区创新团队、培育自治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争创国家级星创天地方面寻求突破。创新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动效率明显提升，重点产业创新要素更加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效能显著提高。新增自治区各类创新平台 3 个，累计达到 5 个；培育壮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

——**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引进市场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2 家，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达到 10% 以上，形成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符合创新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形成创新活力充分迸发、创新源泉充分涌流的创新生态。

二、重点任务

（一）科技创新引领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

1. **推动科技引领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认真落实《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根据县域特点和产业发展现状，坚持统一规划、示

范引领，大力推广农业生物、信息化、高效节水、农机农艺融合、草畜一体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提升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水平。发挥原产地品种品质优势，创新农产品营销模式，提升肉牛、马铃薯和小杂粮等特色品牌影响力。围绕“一主四特”重点产业，引进龙头企业，强化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示范带动农户引领产业发展。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推进重点产业走科学发展之路。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畅通农产品网络营销渠道，助力名优特新农产品开拓市场、进入高端行列。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管局、工信商务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等

2. 推动科技引领新型工业高质量发展。抓住碳达峰、碳中和给新能源产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开展光伏与风电制造技术、生产性服务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发展壮大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及服务业；开展新能源智能运维、智慧电厂与智能电网关键技术研发及集成应用，加快提升能源供应的基础能力。加快产业整合和落后产能处置，引导资源要素向成长性好、带动性强、有实力的优质企业配置。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破解融资、技术、转型等瓶颈问题，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活力。优化海兴开发区工业发展平台，推动“县

区一体”互补、协调发展，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提高产业聚集度。以现有企业为基础，引进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工业企业，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加快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等技术推广应用，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自身的生产水平和能力，促进新能源、特色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工业行业提速发展。大力发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会展博览、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管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民政局、税务局、海兴开发区经发局等

3. 推动科技引领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文化旅游+”，发展壮大新型产业，构建全域化智慧旅游服务体系。积极开发影视剧、舞台剧、广播剧、专题片等文艺作品，开发地方特色旅游品牌和农特商品，提升海原高端肉牛大赛等活动的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塑造海原文化旅游的品牌知名度，加快推进文化与体育、金融、教育等多领域的融合，助力产业跨界整合。建立智慧旅游监管平台，形成智慧旅游服务、智慧旅游管理、智慧旅游营销3大体系。充分挖掘民风民俗民居，实施乡村旅游创客行动等。

牵头单位：县文广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市管局、乡村振兴局等

4. 推动科技引领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立足“三山一

河七流域”空间布局，加强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推进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河湖水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重大工程建设。整合县内资源，联合申报省部级项目，开展生态治理、退化土壤修复、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污染综合治理、水源安全保障、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技术研究应用。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海原分局等

5. 推动科技引领民生领域高质量发展。以改善生活质量，提高社会治理质效，降低社会治理成本，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持续发挥科技在推进医疗健康、公共安全、智慧城乡、乡村振兴等发展中的支撑作用。重点开展城乡居民智慧健康体系建设，智能医疗服务体系关键技术集成应用，地方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教育信息化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示范，“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建设技术应用，公共安全预判预警处置信息系统建设，食品安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农产品信息系统及物流期间质量安全监控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火灾、自然灾害、群体事件等应急救援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乡村绿色宜居关键技术集成应用，智慧交通安全管理与控制技术集成应用，智慧社区（乡村）建设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创新，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教体局、乡村振兴局等

（二）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建设

6. 建立 R&D 经费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县财政要增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财力保障，建立财政 R&D 经费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科技创新研发关键指标，多频次高质量组织企业骨干人员举办企业研发费用统计培训班等活动，精准开展企业 R&D 经费统计辅导和现场指导。积极引进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帮助企业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归集研发费用等规范化水平。着力抓好科技项目撬动，积极争取自治区研发计划项目，切实加大财政经费投入。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统计局、工信商务局、税务局等

7. 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加强实施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提高企业家创新意识、激发企业家创新精神。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梯次培育体系，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大力推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金融、“宁科贷”等政策，大力推广创新方法，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科技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调动企业

积极性，为科技型企业做好服务和指导工作，强化管理，持续提升企业产值和竞争能力；坚持一企一策、精准发力，不断壮大科技型企业集群，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市管局、税务局等

8.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探索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模式，深化产学研、大中小企业配套协作，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在特色农产品精细加工领域实现新突破。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区内外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创新实力强的企业来海原设立研究中心、试验示范基地，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县内企业“走出去”在发达地区建立“飞地”研究中心，合理高效利用发达地区科技人才等创新资源。完善西海固高端牛产业研究院、小杂粮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在农产品精深加工、环境保护等领域，强化院地深度合作。支持县内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组织联合区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以产业为基础、企业为主体、市场为纽带，率先在肉牛、马铃薯、小杂粮等产业领域，建立县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专家服务团。依据县域产业优势，优化完善自治区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园区展示区等一批县域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使其成为创新载体的集聚地。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

9.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聚焦海原县“一主四特”、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凝练关键瓶颈问题，组织县内企事业单位、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对接科研院所和具有研发能力的大型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各类项目，统筹推进共性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前沿技术研究。探索建立县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赛马”“技术专家+产业专家”等机制，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促进县域产业绿色化、低碳化、特色化、循环化、智能化发展。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

10.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应用机制。加快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完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重点推进肉牛、马铃薯、瓜菜、枸杞、新能源、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技术成果推广能力。鼓励企业对先进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并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探索产学研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不断提高新技术转化应用能力。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海原分局等

11. 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重点产业，有针对性的加大科技创新团队组建和柔性引进力度，加强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和使用。聚焦产业需求加强卓越工程师和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形成一批能工巧匠，同时围绕产业链打造人才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并重，建立科技型企业引才育才支持新机制，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通过项目合作、长期聘用、顾问指导、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柔性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加强县级各类人才管理，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县内外人才的积极性，积极引导县内外人才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引进和攻关。大力营造尊才、引才、用才、留才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等

12.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信息化建设，依托科普教育基地、创业创新载体、三农呼叫中心等服务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普活动。组织举办高质量“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扶持一批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学校、农村科普带头人，大力实施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切实提高群众科学素质。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水平大幅提升，科普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科普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科普产业蓬勃发展。

牵头单位：县科协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文广局等

13. 完善科技评价和服务体系。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充分发挥评价的引导作用，完善科技评价制度，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创新评价导向。县内科技项目重点评价研究成果水平、成果转化和支撑产业发展绩效；科技创新平台重点评价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推进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构建适应创新主体需要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业，培育数字科技服务、平台化服务新业态，提升科技服务专业化、网络化水平。构建县内科技需求服务平台，汇集县内各个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组织对接区内外技术转移中心、科研院所等机构，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科技服务体系，集聚不同专业人才，逐步建设一个产业，一名首席专家，一支科技团队，一个品牌，一个示范基地，一批新型经营主体的创新发展模式。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科协等

三、扶持政策

（一）科技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政策，继续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投入奖补和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政策，对于达到研发费用补助标准的，县财政在区、市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研发投入 5% 的资金支持。

（二）企业发明专利政策 对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体系认证（贯标）的企业，除享受区、市政策支持外，县财政再补助 5 万元。支持企业和个人发明创造，对国内发明专利除享受区、市政策支持外，县财政每件再补助 1 万元。

（三）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政策 鼓励县内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对取得自治区及以上比赛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县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并对获奖创新创业项目在成果转化、融资担保贷款等方面优先支持。

（四）科技金融政策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进一步推动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对承担过县级以上科技类项目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给予“宁科贷”等科技金融政策支持。

（五）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政策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海设立法人企业，在项目投产后除享受区、市政策支持外，县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区、市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3 万元资金支持；

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小巨人或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市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对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较强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等级的科技型企业。

（六）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奖补政策.首次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除享受区、市政策支持外，县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的资金支持；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自治区级众创空间，除享受区、市政策支持外，县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的资金支持；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自治区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除享受区、市政策支持外，县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资金支持；

科研院所和创新实力强的大型企业与海原县企业（单位）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除享受区、市政策支持外，县财政再给予 3 万元的研发资金支持。

（七）人才引进与培养及创新创业政策 落实《海原县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海党办发〔2018〕44号）文件；

对于企业引进的专家团队，享受区、市相关政策的同时，县财政给予相应的项目支持；

对来海各类科技人员，包括“驻村工作队”“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指导员”“挂职干部”等，在申报科技项目方面给予倾斜；

建立高质量的专家服务团，每年根据专家服务团的工作计划，给予每个团队3万元至5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

实施创新人才激励计划，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保障机制，更加主动灵活地落实中央和区市关于科技创新价值(成果)收入分配、权益分享的政策；加强对各类人才的考核，对优秀人才，在职称职级、评优争先等方面优先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理念，建立适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体系，科学谋划创新发展工作格局。整合优化创新创业资源，加强对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的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机制。

（二）完善工作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科

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形成稳定支持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建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用于兑现意见所列各项扶持政策。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互相支持的会商沟通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制订工作方案，加强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县域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做到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为科技创新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激发县域创新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金融机构在县域大力发展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科技风险投资等科技金融服务。

（三）加强督导考核 建立健全创新考核办法，将考核评价和干部使用与绩效挂钩。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研究制定具体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层层分解任务，逐级落实责任，全力推进创新驱动。县委、政府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相关部门创新驱动进展情况，研究推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